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4〕41号

重庆铁发建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梁平至黔江高速公路（石柱至黔江段）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项目代码：2016-500114-48-02-01021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重庆梁平至黔江高速公路（石柱至黔江段）（以下简称项目）是交通运输部专项批复的扶贫大通道，路线起于石柱县三店镇，设三店枢纽互通与G50沪渝高速相接，途经石柱县、彭水县和黔江区，终点止于黔江区册山枢纽互通，与G65包茂高速相接。该项目环评于2011年6月经原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现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渝（市）环准〔2011〕096号），批复线路全长86.24千米，双向4车道，设计车速80千米/小时，路基宽度24.5米。

项目于2017年2月主体工程正式开工，从取得环评批复到实际开工建设已经超过5年时间，未能及时向我局提交重新审核，且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了重大变动，未及时重新报批，均涉

及“未批先建”。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主要包括：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长度累计 36.24 千米，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42%；线路变化后评价范围内出现 1 处新的环境敏感区（石柱县双庆水厂河坝场河水源地）；线路变动导致新增声环境保护目标 16 处，增加量为原声环境保护目标数量的 89%。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变更属于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调整后主线全长 83.18 千米，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 80 千米/小时，路基宽度 24.5 米，线路桥隧比 74.5%，沿线设桥梁 13504.69 米/42 座，其中特大桥 3917.77 米/3 座，大中桥 9586.92 米/39 座；隧道 48504.3 米/22 座；互通式立交 8 处，分离式立交 2 处，涵洞/通道 181 处，人行天桥 3 座，收费站 6 处，养护工区 2 处（与收费站合建），服务区 1 处，停车区 2 处。项目设计近、中、远期分别为 2024 年、2028 年、2036 年。施工期设 32 处弃渣场、29 处施工场地、13 处施工营地、17 处预制场、21 处拌合站，建设施工便道 226.8 千米。项目总投资约 122.56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31716.11 万元。

重庆梁平至黔江高速公路（石柱至黔江段）属于《重庆市高速公路网规划》中规划建设的高速公路，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

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沿线规划控制,确保隔声降噪措施得到有效落实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5U6UF380)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一)生态环境影响。项目陆域占地类型以耕地、林地为主,项目占地范围内未发现国家和重庆市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古树名木,不涉及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项目以桥梁、隧道、路基等形式穿越黔江国家森林公园,不涉及景点分布。项目以桥梁形式跨越水体,沿线河流江段不涉及鱼类“三场”及其洄游通道。

(二)大气环境影响。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拌合站废气、施工机具尾气、沥青烟气、砂石加工废气等。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道路扬尘、汽车尾气和服务区餐饮油烟。

(三)水环境影响。项目涉及的地表水体包括蚕溪河、河坝场河、六塘河、马武河、郁江、黑溪河、黔江河以及石会河等。项目以夹岩河中桥上跨石柱县双庆水厂河坝场河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有2组涉水桥墩位于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拌合站废水、桥梁施工废水、隧道施工废水及涌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生活污水;运营期污水主要为收费站、服务区、停车区、养护工区以及管理中心生活污水。

（四）声环境影响。项目运营期沿线主要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33 处，以分散居民点为主，包括 1 处学校。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是打桩机、推土机、压路机、挖掘机、混凝土搅拌机、振捣机等施工机械；运营期噪声主要是交通噪声。

（五）固废环境影响。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钻渣、施工场地废汽油或柴油罐；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收费站、服务区以及养护工区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

（六）环境风险。施工期环境风险的主要类型为油品泄漏等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运营期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车辆泄漏、桥面交通事故致货物运输车辆坠落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

三、减缓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沿线生态保护。施工期采取桥梁、隧道和路基相结合的方式减少耕地、林地占用；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便道充分利用现有道路，减少对周边植被的扰动；加强对临时占地表层土壤保护，剥离表土在表土堆存场妥善堆存，施工结束后复绿复垦综合利用；选用当地物种进行植被恢复或复耕；严格落实各项水保措施，弃渣场按照“先挡后弃”的原则处置废弃土石方，并做好防护和排水工作，施工结束后进行生态恢复；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爆破和高噪声机械作业尽量避开清晨黄昏、正午等

时段，减少对沿线鸟类、兽类等动物的惊扰；利用桥梁、涵洞、通道等保持线路两侧生态连通；隧道设计遵循“早进晚出、保护环境”的原则，采用削竹式洞口，减少山体的开挖，与沿线自然环境、人文环境相互协调；三店互通的匝道桥、夹岩河中桥、六塘乡中桥等涉水桥墩施工选在枯水期，桥梁基础周围采用围堰施工减小水质影响，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固体废物分类妥善处置，禁止直接向水体排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施工场地管理，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挡，定期洒水降尘，施工道路表面硬化；加强施工弃土的运输管理，物料采用密闭式车辆运输，车辆出口设置汽车冲洗设施；施工过程散装原料密闭存放或采用防尘布遮盖，施工场地内裸露地面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拌合站采取密闭拌合，并配备除尘装置；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维护保养，施工车辆满足尾气达标排放要求。

运营期加强公路管理、路面养护和道路绿化，服务区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民房已有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拌合站废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或洒水抑尘；桥梁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机械清洗或洒水抑尘；隧道施工采取“以堵为主，排堵结合”相结合的施工方案，采用超前探水和防堵水等措施，严密

监测隧道涌水量与位移量；隧道施工废水及涌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或周边绿化。

运营期服务区生活污水经 MB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要求后回用于场区绿化或道路清扫，多余部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至附近冲沟，最终汇入黑溪河；收费站、停车区、养护工区以及管理中心等产生的生活污水经 MB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要求后用于场区绿化或道路清扫等，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钢筋加工场、拌合站等远离集中居住区、学校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布置；施工场地周边设置围挡；隧道工程爆破作业时控制爆破量，禁止在夜间爆破作业。

运营期设置 7 处总长约 1955 米的声屏障（其中 3 米高直立式声屏障 890 米，2 米高直立式声屏障 1065 米），加强道路两侧绿化，确保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达标或不恶化要求。进一步优化声屏障的形式、结构、材质、长度和高度设计，确保降噪效果。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沿线噪声敏感点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噪声防治措施。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加强线路两侧用地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结合线路两侧噪声预测超标情况，

合理划定建筑物与本项目的防噪声距离，规划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按照规定与本项目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适宜的降噪措施。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定期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弃土石方送 32 处弃渣场消纳处置，渣场设置拦挡和防排水设施，并采取绿化等生态恢复措施；建筑垃圾运至邻近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钻渣转运至弃渣场处置；施工场地废汽油或柴油罐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运营期生活垃圾定期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其中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干化后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运营期夹岩河中桥设置警示牌、加强型防撞护栏、视频监控、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并配套事故池（1 座，容积为 50 立方米）；服务区划定的专门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放区各设置 1 座 50 立方米事故池；加强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池的维护管理；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与水源地管理单位等主管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定期开展演练。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建设单位按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开验收报告等相关信息,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五、该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的环境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以及工程所在地石柱县、彭水县、黔江区生态环境局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6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石柱县、彭水县、黔江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